

##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函悉。经我公司内部自查并征询山东省国资委，截至目前和可预见的3个月内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再融资、公司股权转让、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复。

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